

職系說明書修正總說明

職系之設置係就全國所有職務，按其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予以區分，凡其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學識相同或相似者，列為同一職系，反之，應為不同職系；而職系說明書，則為敘述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，為各職務歸入職系、人員遴用及工作指派之重要依據，該說明書經考試院以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（七六）考台秘議字第零一三三號令訂定發布，而於同年月十六日施行，並分別於七十九年至一百年間九次修正發布在案。

鑑於職系之區分旨在便於設科取才、職務配置，其區分或設置是否合理、妥適，攸關政府機關人才羅致及各機關業務之推動，影響重大，原即應視政府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檢討修正，尤其是面對國內外政經社文環境快速發展及全球化競爭時代，文官須處理事務之廣度與深度，已非僅具備單一專業能力者，所能勝任，因而簡化公務人員職系，並於合理範圍內增加人員調動彈性，藉此培育公務人員兼具多專業性及通才能力，以肆應全球化時代國家發展需要。據此，銓敘部依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所定「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」之政策方向，秉持「行政類應較通才，技術類應較專業取向」，以（一）重整職系核心職能，便於機關分工設職；（二）配合組織功能調整，合理界定工作內涵；（三）整合相關專業領域，增進機關用人彈性；（四）參考學校系所分類，辨別職系所需學識等原則，檢討職系設置，以利政府汲取優秀人才，提昇國家競爭力。

本案事涉甚廣且影響重大，銓敘部爰組成專案小組，就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進行檢討，審視現行職系之工作內涵所涉及專業領域，將相關職系較具共通性部分加以整合，簡化公務人員職務分類。為期審慎，並於一百零四年四月至十一月間，辦理十六場次宣導座談會，廣徵各方建議；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止，多次召開研商會議及函請各主管機關提供意見，以為職系名稱暨說明內容修正之參考；研修過程中，先後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、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、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，將通盤檢討規劃情形，提請考試院考試委員座談會提示意見。檢討結果，就現行九十六個職系（行政類四十五個、技術類五十一個），或作整併，或仍維持，或調整工作內涵，

或作刪除，計修正為五十七個職系（行政類二十五個、技術類三十二個）。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一、行政類職系由原四十五個職系調整為二十五個職系

（一）現行職系予以整併者，係就下列二十九個職系整併為十一個職系：

1. 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戶政、原住民族行政及僑務行政等五個職系，整併為「綜合行政」職系。
2. 社會行政及勞工行政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社勞行政」職系。
3. 文化行政、教育行政及博物館管理等三個職系，整併為「文教行政」職系。
4. 新聞職系及技術類視聽製作職系，整併為「新聞傳播」職系。
5. 圖書資訊管理、檔案管理及史料編纂等三個職系，整併為「圖書史料檔案」職系。
6. 財稅行政及金融保險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財稅金融」職系。
7. 會計及審計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會計審計」職系。
8. 司法行政及矯正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司法行政」職系。
9. 法制及消費者保護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法制」職系。
10. 經建行政、工業行政、商業行政、農業行政及智慧財產行政等五個職系，整併為「經建行政」職系。
11. 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衛生行政」職系。

（二）現行職系維持不予整併者，計十三個職系，包括：

「社會工作」、「人事行政」、「統計」、「廉政」、「安全保防」、「情報行政」、「移民行政」、「海巡行政」、「地政」、「環保行政」、「外交事務」、「消防與災害防救」（係消防行政職系名稱修正）及「警察行政」等職系。

（三）現行職系工作內涵調整至其他職系者，計二個職系，包括：

1. 企業管理職系，調整至修正之綜合行政及經建行政等二職系。
2. 交通行政職系，電政及觀光行政等二個子項調整至修正之經建行政職系，仍維持「交通行政」職系名稱。

（四）現行審檢職系刪除。

二、技術類職系由原五十一個職系調整為三十二個職系

(一) 現行職系予以整併者，係就下列二十三個職系整併為八個職系：

1. 農業技術、農業化學、園藝、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等五個職系，整併為「農業技術」職系。
2. 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五個職系，整併為「土木工程」職系。
3. 地質及礦冶材料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地質礦冶」職系。
4. 交通技術及船舶駕駛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交通技術」職系。
5. 衛生技術及衛生檢驗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衛生技術」職系。
6. 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三個職系，整併為「電機工程」職系。
7. 環境檢驗及環保技術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環資技術」職系。
8. 天文及氣象等二個職系，整併為「天文氣象地震」職系。

(二) 現行職系維持不予整併者，計二十個職系，包括：

「林業技術」、「水產技術」、「動物技術」(係畜牧技術職系名稱修正)、「獸醫」、「自然保育」、「建築工程」、「測量製圖」、「都市計畫」(係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修正)、「景觀設計」、「醫學工程」、「航空管制」、「航空駕駛」、「工業工程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」(係工業安全職系名稱修正)、「資訊處理」、「法醫」、「刑事鑑識」、「消防技術」、「海巡技術」及「技藝」等職系。

(三) 現行職系工作內涵調整者，計八個職系，包括：

1. 藥事職系，納入生物技術職系製藥生物技術子項，仍維持「藥事」職系名稱。
2. 機械工程職系，納入物理及商品檢驗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涵，仍維持「機械工程」職系名稱。
3. 化學工程職系，納入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涵，仍維持「化學工程」職系名稱。
4. 原子能職系，納入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涵，仍維持「原子能」職系名稱。
5. 物理職系，調整至修正之衛生技術、電機工程、機械工程、天文氣象地震及原子能等五職系。

6. 商品檢驗職系，調整至修正之電機工程、機械工程及化學工程等三職系。
7. 視聽製作職系，調整至行政類新聞傳播職系。
8. 生物技術職系，調整至修正之農業技術、衛生技術及藥事等三職系。